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46号

罪犯安正才，男，1978年3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昌县人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(2017)川34刑初第7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6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安正才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。于2018年3月23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起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在监区劳动中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,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4.41元，账户余额788.8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安正才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正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正才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荞窝监狱

 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安正才减刑材料一卷